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涂料 2000 吨 200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8 万元	比例	5.19%
实际总投资	15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 元	比例	5.31%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u>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u> <u>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u> <u>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u> <u>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u> <u>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u> <u>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u> <u>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徽州<u>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徽州</u></u> <u>区环境保护局）</u>批复； <u>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u> 告 2018 年第 9 号。				

删除[Administrator]: 1

删除[Administrator]: 2

删除[Administrator]: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5

删除[Administrator]: 该

删除[Administrator]: 环保局

删除[Administrator]: 6、该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7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及级
别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50倍），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标准要求	3000	1100	400	100	8	100	6-9	50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徽州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总磷	0.5	
6	BOD ₅	10	
7	动植物油	1	
8	色度	30	

2、废气

项目备料工序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研磨工序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染料尘）	18	15	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

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时应参照执行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1-3。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企业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5 涂料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5。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及危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概况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主入口设在厂区南侧，项目西侧为虎亭路，路对侧为黄山方平铜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安徽科瑞艾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虎亭支路，路对侧为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以徽环建函[2016]169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规划新建 1 栋生产车间（2F）、1 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拟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形成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的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 3331.6m²，总占地面积 3331m²。

2019 年 8 月，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 3 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年生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主体工程：1 栋生产车间（2F）；辅助工程：1 栋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产品检验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循环水池，消防设备；储运工程：产品仓库；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废渣治理，厂区分区防渗等。项目阶段性验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完善后满足验收要求。

2021 年 6 月，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形成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能力，故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进行整体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

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6月05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总投资150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已建成1栋生产车间（2F）、一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建成高性能涂料生产线6条，实际产能达到年产2000吨高性能涂料，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2-1。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3，项目建设现状见附图4。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验收的规模为年生产高性能涂料2000吨生产项目。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F）	1 栋钢构厂房（2F），建筑面积 3302.06m²，车间 1 层为 6 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2 层为闲置	1 栋钢构厂房（2F），建筑面积 3302.06m²，车间 1 层已建 6 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建筑内容与环评一致，产能达到环评规模
辅助工程	消防泵房（1F）	1 栋消防泵房，建筑面积 29m²	已建成一栋 29m² 消防泵房，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216m²	已建成一个 216m² 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进行产品检测	生产车间 2F，产品检测区域 20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自来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厂区内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由徽州区供电系统供电，已建一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往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主要作为挤出机冷却混合料	已建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的循环冷却水池		
	消防	消防器材配置, 建筑物内设消防疏散通道, 建设有消防水池 216m³, 满足消防要求	消防器材配置完备, 消防通道明确, 满足消防要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593m², 主要作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占地约 593m²,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已建, 一座化粪池, 一座沉淀池 (30m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涂料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已建, 备料粉尘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与环评一致
		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已建, 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和 2#) 高空排放	2 个研磨机与备料粉尘的排气同合并排放, 4 个研磨机排气筒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3#)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 此次验收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已建, 厂区内设分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约 20m²	已建, 1 间 20m² 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风险应急措施	依托同厂区内黄山市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应急事故池 (200m³), 厂区分区防渗	依托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 (200m³), 厂区内已落实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面积 246m²	厂区及四周种植绿化, 绿化率 7.4%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环评规划产能为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本次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设计年运行 时数（h）	实际产能 吨	实际年运行 时数（h）
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1	高性能涂料（白色）	500	2400	500	2400
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2	高性能涂料（白色）	500	2400	500	2400
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3	高性能涂料（灰色）	300	2400	300	2400
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4	高性能涂料（灰色）	300	2400	300	2400
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5	高性能涂料（黑色）	200	2400	200	2400
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高性能涂料（其他色）	200	2400	200	2400

3、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预计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实际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未建食堂及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已建成 6 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全自动高速混合机	1	2
2	混料缸	12	9
3	挤出机	6	6
4	ACM 磨	6	6
5	冰机	1	4

（全自动高速混合机、冰机为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改变仅减少运转时间，不影响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文件年用量(t/a)	实际生产年用量(t/a)	形态包装方式	备注
1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400.5	400	颗粒，25kg/袋	分区储存，汽车运输
2	聚酯树脂	饱和聚酯树脂	801	800.8	颗粒，25kg/袋	
3	炭黑	含碳物质	2	1.99	粉状，20kg/袋	
4	金红石型钛白粉	二氧化钛、钛铁粉	320.1	320.3	粉状，25kg/袋	
5	沉淀硫酸钡	硫化钡溶液与加入经除去钙、镁后的芒硝溶液混合	350.2	350.1	粉状，25kg/袋	
6	流平剂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9	9.02	粉末，20kg/桶	
7	多色颜料	有机颜料，主要为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	19	18.97	粉状，25kg/袋	
8	高性能涂料助剂	蜡粉、锌盐、苯偶姻、脂肪酸、二氧化硅等	100	99.98	粉状，25kg/袋	
总计			2001.8	2001.16	/	

2、项目年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用水为 2.2t/d，年工作 300 天，总计 659t/a，污水总排口平均每天污水排放量为 1.17t/d，总计 352t/a，项目循环冷却水平均每天补水量为 0.42t/d，具体年用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年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环评设计用水量(t/a)	环评预计排水量(t/a)	实际生产用水量(t/a)	实际生产排水量(t/a)	备注
循环冷换水	126	13	126	13	预计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实际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
员工生活用水	300	240	300	240	环评员工人数为 20 人，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设备清洗废水	90	99	90	99	设备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地面冲洗废水	20	-	20	-	-
绿化用水	123	0	123	0	-

总计	659	352	559	35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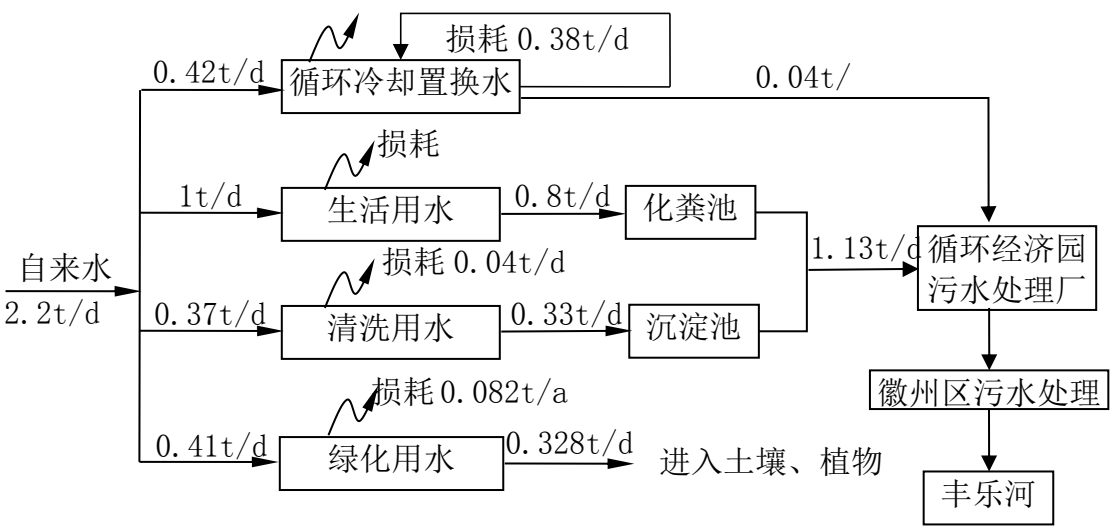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涂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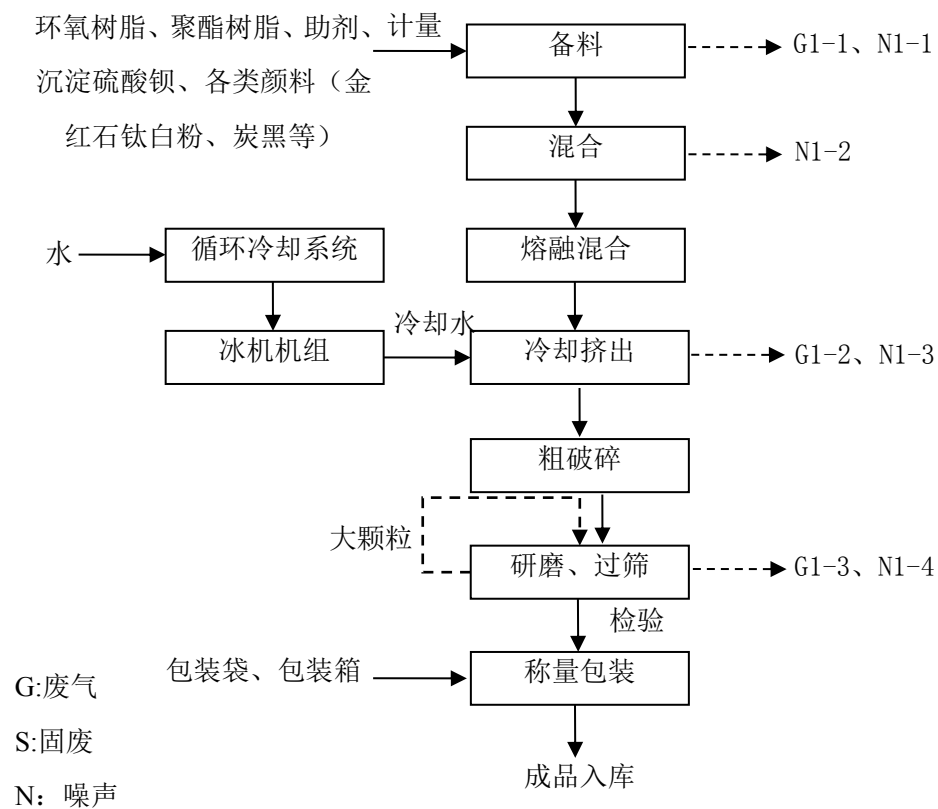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高性能涂料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

按照客户订单将需要的原料进行计量配比后，倒入混料缸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G1-1）、设备运行噪声（N1-1）。备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系统，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根据备料、计量要求，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备料室，利用引风机将室内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2)混合

将装好各类原料的混料缸(封闭式)放置送至全自动高速混合机，进行混合。混合机下部装有水平转动的并有一定斜面的桨叶，桨叶将物料水平搅动，并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物料趋向罐体内壁。同时，桨叶的斜面将物料向上推抛，物料再顺着罐体侧壁的斜面向内翻动。混料缸与混合器完全嵌合，呈密闭状态，不会有粉尘散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设备运行噪声（N1-2）。

(3)熔融混合、冷却挤出、粗破碎

混合后的原料（封闭混料缸中）经投料平台进行从挤出机上方投料，以固态进入螺槽后，被螺杆的旋转运动压实，从而形成固体床，固体床中与加热料筒表面挤出的固体离子首先融化并在料筒表面形成一层熔体膜，熔体膜达到一定厚度后由机筒的拖拽作用而积存在螺杆推进面一侧，随着固体床的宽度的减少，积存的熔体膜形成一个熔体池。主要是为了使粉末涂料组成中的各种成分充分发散均匀，对经预混合后的原材料熔融混合，物料用加料器输送到混合挤出机，挤出机经电加热，温度保持在85-115℃，各种成分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在此温度下会产生少许受热气化物。

从挤出机挤出来的熔融状物料经过压片机相向动转的压辊扎制成 1-3mm 薄片状，通过不锈钢履带冷却至常温，压片机中设有冷却水循环装置，项目配套冷却塔和冰水机组以及水箱，循环过程中冷水进入循环系统，进循环系统后的处理水进入冷却塔和冰水系统冷却后进入水箱。

为了方便研磨，压片冷却后的薄片状物料通过剪切机切成 1-2cm 的小型片状，破碎过程较为简单。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G1-2）、设备运行噪声（N1-3）。

(4)研磨、过筛

进过粗破碎的涂料碎片进入 ACM 磨机系统进行研磨。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细加工，加工后的粉末涂料经筛分成品，未通过 120~180 目的粉末进入研磨工序重新研磨。取少量成品检验，合格的粉末涂料进行称量包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磨粉尘（G1-3）、设备运行噪声（N1-4）。研磨粉尘经磨机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和 2#）排放。

(5)称量包装

过筛后的涂料直接进行称量包装。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环保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年高性能涂料 2000 吨	年产高性能涂料 2000 吨	无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就是对原材料混料、挤出、研磨然后包装	生产工艺主要就是对原材料混料、挤出、研磨然后包装	无	否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备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无	否
	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3#、4#）排放	4 台研磨机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2 台研磨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优化布局	
	/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气筒排放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要求	
	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排入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排入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无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无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无	
	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非危废）	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非危废）	无	

	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废包装袋（危废）及包装袋内残留原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危废）及包装袋内残留原料收集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无	
	/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挤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本项目这次作为整体验收，项目年产高性能涂料 2000 吨，项目产品种类、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相符，项目排气筒相比于环评进行了优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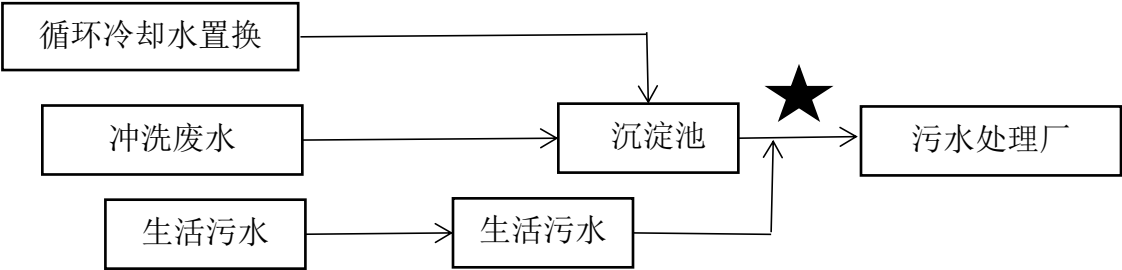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池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系统定期约半年排一次弃水，弃水约 13t/a，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一起排放，达到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共同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废水排放见图 3-1。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备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产生的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粉尘和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1）备料粉尘

项目备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利用引风机和管道将备料粉尘抽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研磨粉尘

项目研磨机产生的粉尘由 ACM 磨机组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回用生产，2 套研磨机处理后粉尘会同备料粉尘通过 1#废气排放口排放，4 套研磨机处理后粉尘通过 2#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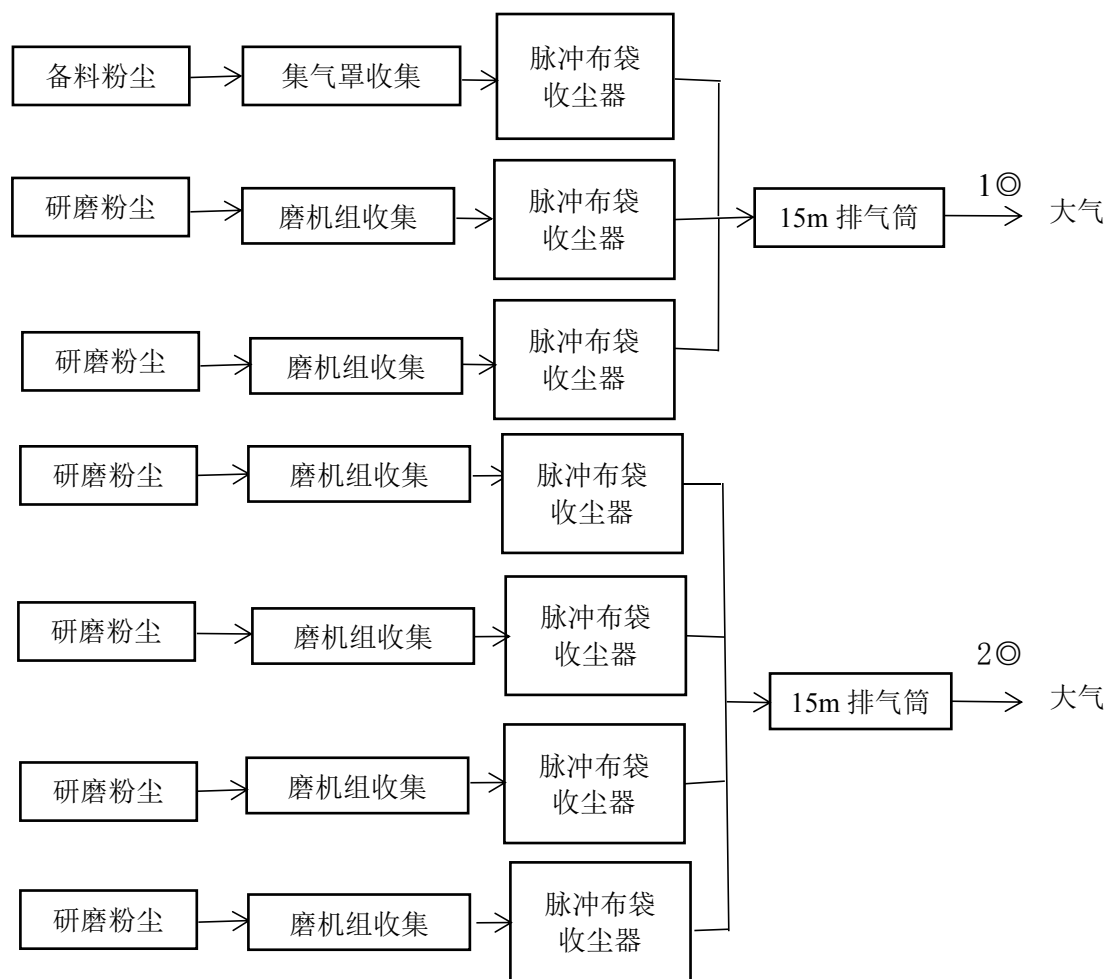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粉尘排放示意图

(3)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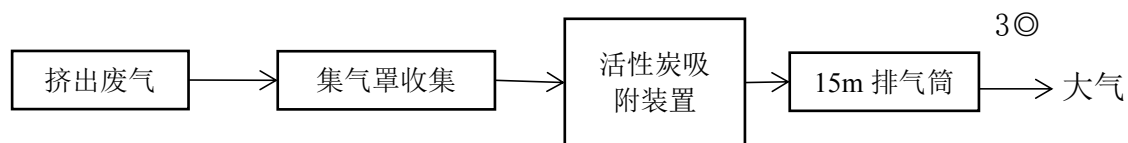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

项目备料、挤出废气未收集部分及其他工序微量未收集粉尘和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包装袋、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废弃原料包装袋由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暂未清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沉淀池底泥、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颜料包装袋，树脂袋）、包装物内残余原料、废活性炭，沉淀池底泥暂未清理，其他危险废物由厂区内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经核查，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6、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规范化排污口	2	2
		雨污管网	8	8
		化粪池	1	1
		沉淀池	1	1
废气	粉尘处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磨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5	27.2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3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筒	0.3	0.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1
		危废暂存间	1.5	1.5
消防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20	20
风险		厂区分区防渗	10	10
水土保持及绿化		绿化（树、花、草等）	5	5
合计			77.8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建设地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3331m²。项目总占地面 3331m²，总建筑面积 3331.6m²；新建生产车间及消防泵房各一幢，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本项目新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2000 吨。本项目预计 2016 年 8 月施工，2017 年 6 月建成试运营。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本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7 条规定：“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涂料，符合上述要求，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黄发改备案[2016]36 号。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涂料生产加工，属涂料制造行业，符合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的行业入驻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发展的要求。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徽州区城乡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预审意见和徽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徽国土预[2016]4 号）。该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徽州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符合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1)废气 ①涂料工艺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涂料在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0.13\text{t}/\text{a}$ 。经计算, 粉尘下风向浓度均不超标, 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研磨粉尘

本项目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3#) 排放, 排放浓度为 $6.5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52\text{t}/\text{a}$ 。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达徽州区循环经济园A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送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相应的有效处理,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靠近瑶村居民敏感点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弃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外卖;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淀、废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残余原料由厂区内收集后交有危废

资质单位（HW12）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为 COD，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及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12t/a，COD：0.00672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不需申请总量。项目不设置燃煤（油）锅炉，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不下达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引进环境监理制度，尽量减少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 2、配套专职人员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施工期道路扬尘；
- 3、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 4、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音产生；
- 5、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6、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环评批复及对应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徽环建函[2016]169 号）审批结论及落实情况，具体批复见附件 2，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所有生产污水管道必须管沟架空或空中架空建设;雨水管道必须明沟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的纳管要求(色度≤50 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雨水管道均明沟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事故闸。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色度≤50 倍)。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节敏感建筑。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残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项目备料工段以及研磨工段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挤出工段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由检测数据可知,备料工序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研磨工序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时应参照执行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套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共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原料使用后会产生产生废弃外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暂时未达到清理要求,,待后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物内袋、废活性炭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司处理。

5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照环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导流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厂区内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导流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与施工，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治地下水受到污染。
6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区域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网：厂区内应急管网应单独设置。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修编，并落实各项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厂区内已单独建设完备应急导流管网。项目生产阶段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主抓安全生产，同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环境危害事件，可立即按照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风险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7	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积极开展企业内清洁生产宣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生产各个环境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同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设立安环部，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制定环保制度等，定期对厂区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厂区按照实际建设内容，制定环境监督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S-4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 2204B 型电子分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BOD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 CN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 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置换水在沉淀池内沉淀预处理。
在项目污水排放口上设一个污水采样点 1★，监测项目为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TP、色度，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备料粉尘
备料过程中会产生备料粉尘，备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在备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设监测点位（见附图建设现状），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1），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3 次/天，共 2 天。
研磨粉尘
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由 ACM 磨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抽离，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设监测点位（见附图建设现状），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2），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频次：3 次/天，共 2 天。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设监测点位（见附图建设现状），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3），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图见下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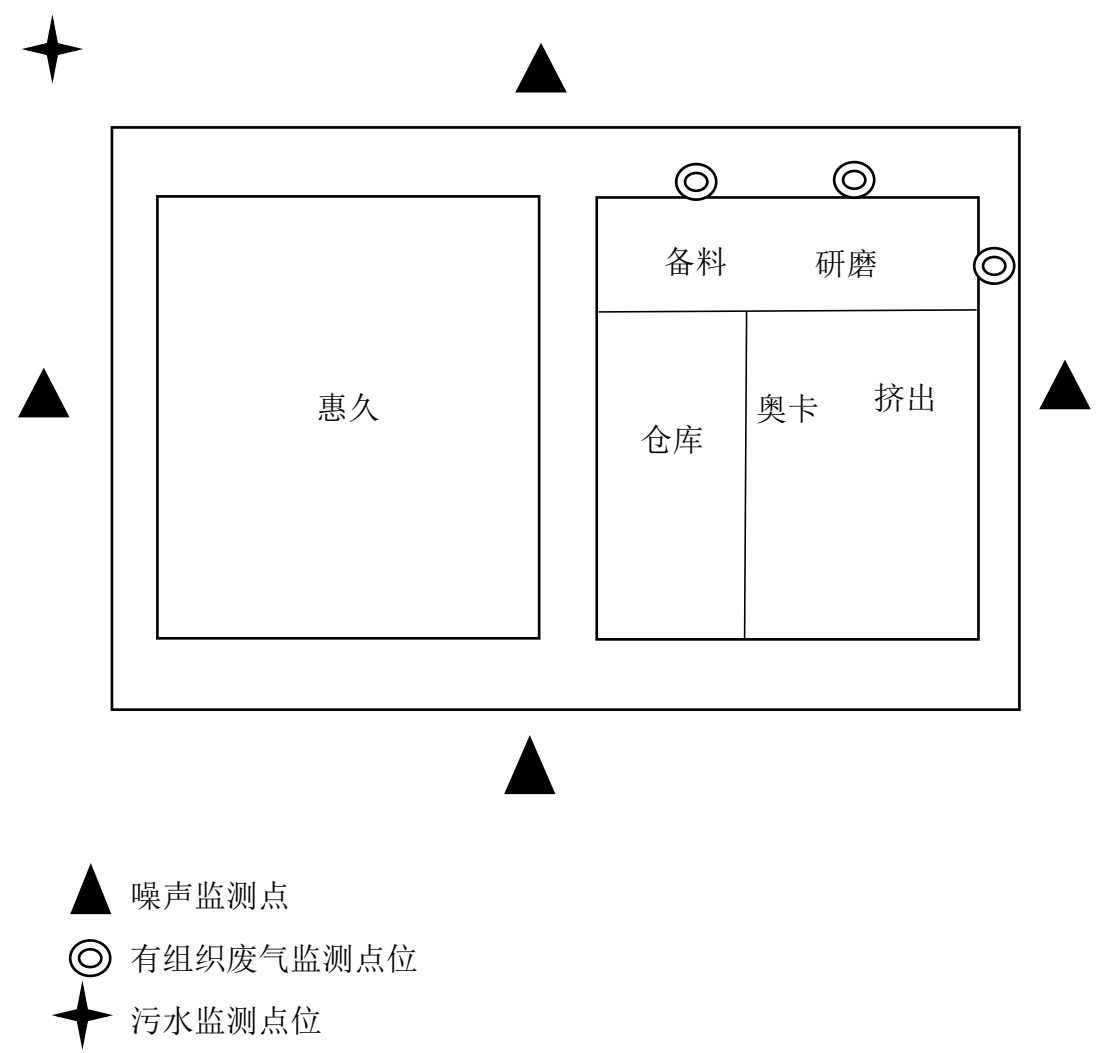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产能为 2000t/a，年生产 300 天。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报告，验收监测两天六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全部正常稳定运行，2021 年 06 月 04 日产能为 5.7 吨，2021 年 06 月 05 日产能为 5.9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5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SS	氨氮	BOD5	TP	色度	动植物油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2021/6/4	第 1 次	7.45	15	45	0.542	3.6	0.12	<2	0.19
	第 2 次	7.42	14	53	0.666	3.4	0.11	<2	0.23
	第 3 次	7.36	13	47	0.521	3.1	0.14	<2	0.20
	第 4 次	7.41	13	50	0.533	3.2	0.13	<2	0.22
	最大值	7.45	15	53	0.666	3.6	0.14	<2	0.23
	日均值	7.41	13.75	48.75	0.5655	3.325	0.125	<2	0.21
2021/6/5	第 1 次	7.26	16	56	0.606	3.8	0.12	<2	0.20
	第 2 次	7.24	14	49	0.611	3.5	0.11	<2	0.23
	第 3 次	7.26	13	43	0.568	3.2	0.10	<2	0.22
	第 4 次	7.27	17	52	0.613	4.1	0.12	<2	0.22
	最大值	7.27	17	56	0.613	4.1	0.12	<2	0.23
	日均值	7.2575	15	50	0.5995	3.65	0.1125	<2	0.2175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6-9	500	400	45	1100	8	5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BOD₅、总磷、COD、SS、氨氮、动植物油、色度共 8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									

纳管要求。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放废水 COD 的平均浓度为 14.375mg/L，SS 平均浓度为 49.375mg/L，BOD₅的平均浓度为 3.4875mg/L, TP 的平均浓度为 0.11875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5825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21375mg/L，色度倍数均小于 2 倍，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50 倍。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要求 (mg/m ³)	达标情况
备料工序出口	颗粒物 (06 月 04 日)	第一次	16.3	3313	5.4×10 ⁻²	18	达标
		第二次	13.9	3079	4.28×10 ⁻²	18	达标
		第三次	14.5	4013	5.82×10 ⁻²	18	达标
		最大值	16.3	4013	5.82×10 ⁻²	18	达标
	颗粒物 (06 月 05 日)	第一次	15.8	3290	5.2×10 ⁻²	18	达标
		第二次	14.2	3413	4.85×10 ⁻²	18	达标
		第三次	14.9	3178	4.74×10 ⁻²	18	达标
		最大值	15.8	3413	5.2×10 ⁻²	18	达标
研磨工序出口	颗粒物 (06 月 04 日)	第一次	17.2	6529	11.23×10 ⁻²	20	达标
		第二次	15.9	6409	10.19×10 ⁻²	20	达标
		第三次	17.6	6522	11.48×10 ⁻²	20	达标
		最大值	17.6	6529	11.48×10 ⁻²	20	达标
	颗粒物 (06 月 05 日)	第一次	16.9	6525	11.03×10 ⁻²	20	达标
		第二次	15.3	6390	9.78×10 ⁻²	20	达标
		第三次	17.2	6635	11.41×10 ⁻²	20	达标

		最大值	17.2	6635	11.41×10^{-2}	20	达标
挤出工序出口	非甲烷总烃（06月04日）	第一次	13.0	6134	7.97×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2.4	6295	7.81×10^{-2}	60	达标
		第三次	12.6	6428	8.1×10^{-2}	60	达标
		最大值	13.0	6428	8.1×1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06月05日）	第一次	12.6	3290	4.15×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2.4	3413	4.23×10^{-2}	60	达标
		第三次	12.5	3178	3.97×10^{-2}	60	达标
		最大值	12.6	3413	4.23×10^{-2}	6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浓度要求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06月04日）	0.176	0.193	0.184	1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38	0.251	0.246	1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86	0.295	0.276	1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19	0.242	0.233	1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06月04日）	0.176	0.193	0.184	4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38	0.251	0.246	4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86	0.295	0.276	4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19	0.242	0.233	4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06月05日）	0.169	0.192	0.185	1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26	0.238	0.216	1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98	0.273	0.281	1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34	0.241	0.254	1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06月05日）	1.25	1.28	1.34	4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27	1.30	1.31	4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1.29	1.30	1.30	4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1.29	1.29	1.36	4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备料粉尘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m³，小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小于《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研磨粉尘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³，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小于《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废气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 13.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浓度最大的是厂界下风向，浓度为 0.298mg/m³，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的是厂界下风向，浓度为 1.36mg/m³，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mg/m³。由此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5 日对该项目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东北厂界外 1 米	06 月 04 日	57	/
	06 月 05 日	58	/
▲2 西南厂界外 1 米	06 月 04 日	58	/
	06 月 05 日	58	/
▲3 西北厂界外 1 米	06 月 04 日	57	/
	06 月 05 日	59	/
▲4 东南厂界外 1 米	06 月 04 日	59	/
	06 月 05 日	59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检测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原料外包装袋、化粪池污泥。废弃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化粪池底泥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主要是沉淀池底泥、废活性炭、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活性炭暂未更换，暂无废活性炭产生量，沉淀池底泥暂时未达到清理要求，，待后期清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内袋包装、废活性炭与包装物内原料残留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7-5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验收期间（6 月 4 日-6 月 5 日）产生量（kg）	试运营至验收期间产生量（2021 年 8 月）（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0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3	废弃原料包装袋	13.33	1	外售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沉淀池底泥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待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原料内袋包装	0.32	0.024	收集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6	包装物内原料残留	0.34	0.0255	
7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情况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2016 年 6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以徽环建函[2016]169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6 月，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池系统置换水定期约半年排一次，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一起排放，达到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共同送往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排放废水满足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低于环评批复要求的 50 度。

(2) 废气

项备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2 台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4 台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原料粉尘、沉淀池底泥、员工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活性炭。废弃原料包装袋由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暂时未达到清理要求，待后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包装物、包装物内残余原料、活性炭由厂区内收集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4、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关于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6]169 号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附件 5 废品收购合同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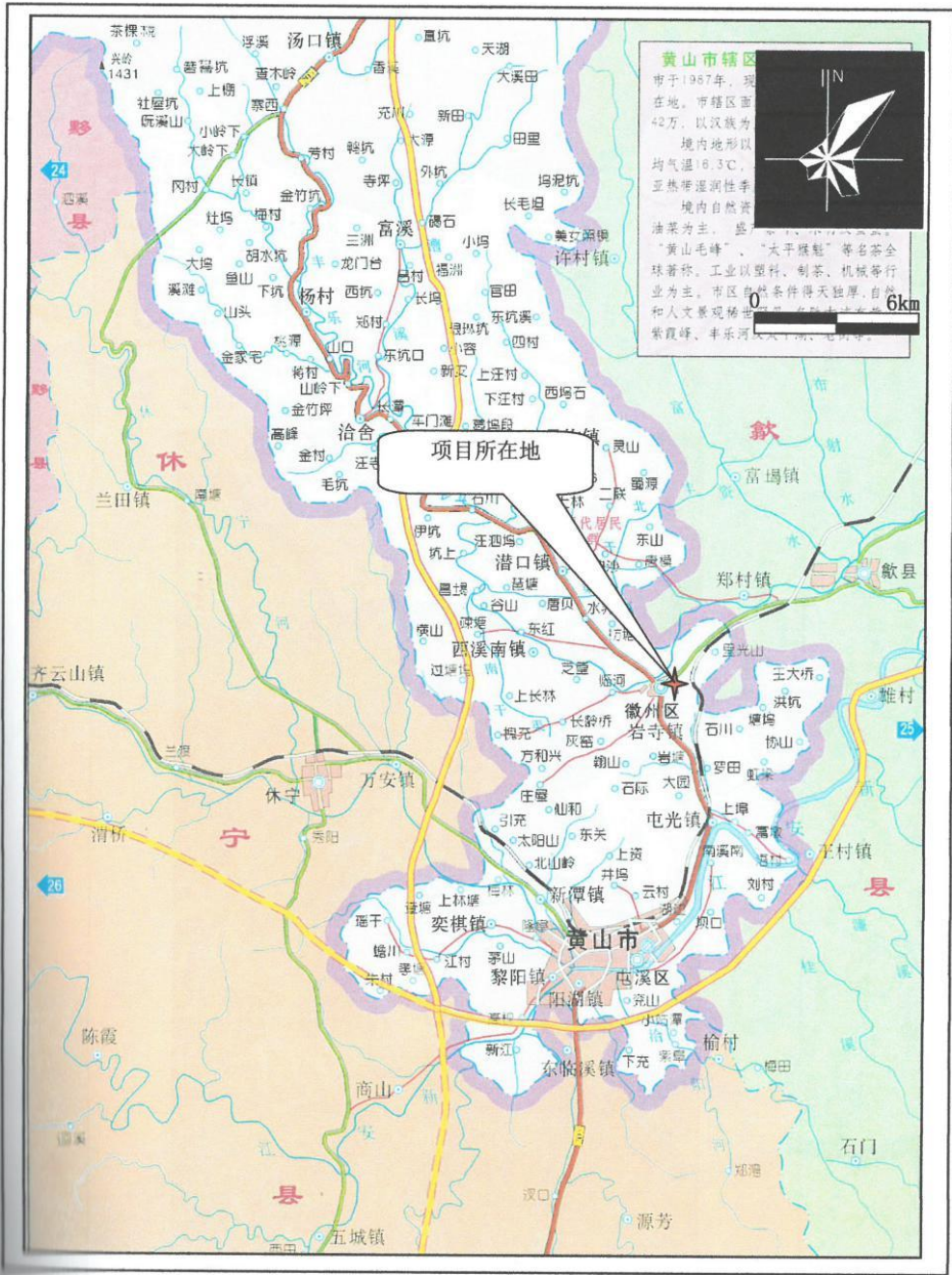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排水协议

附件 11 阶段性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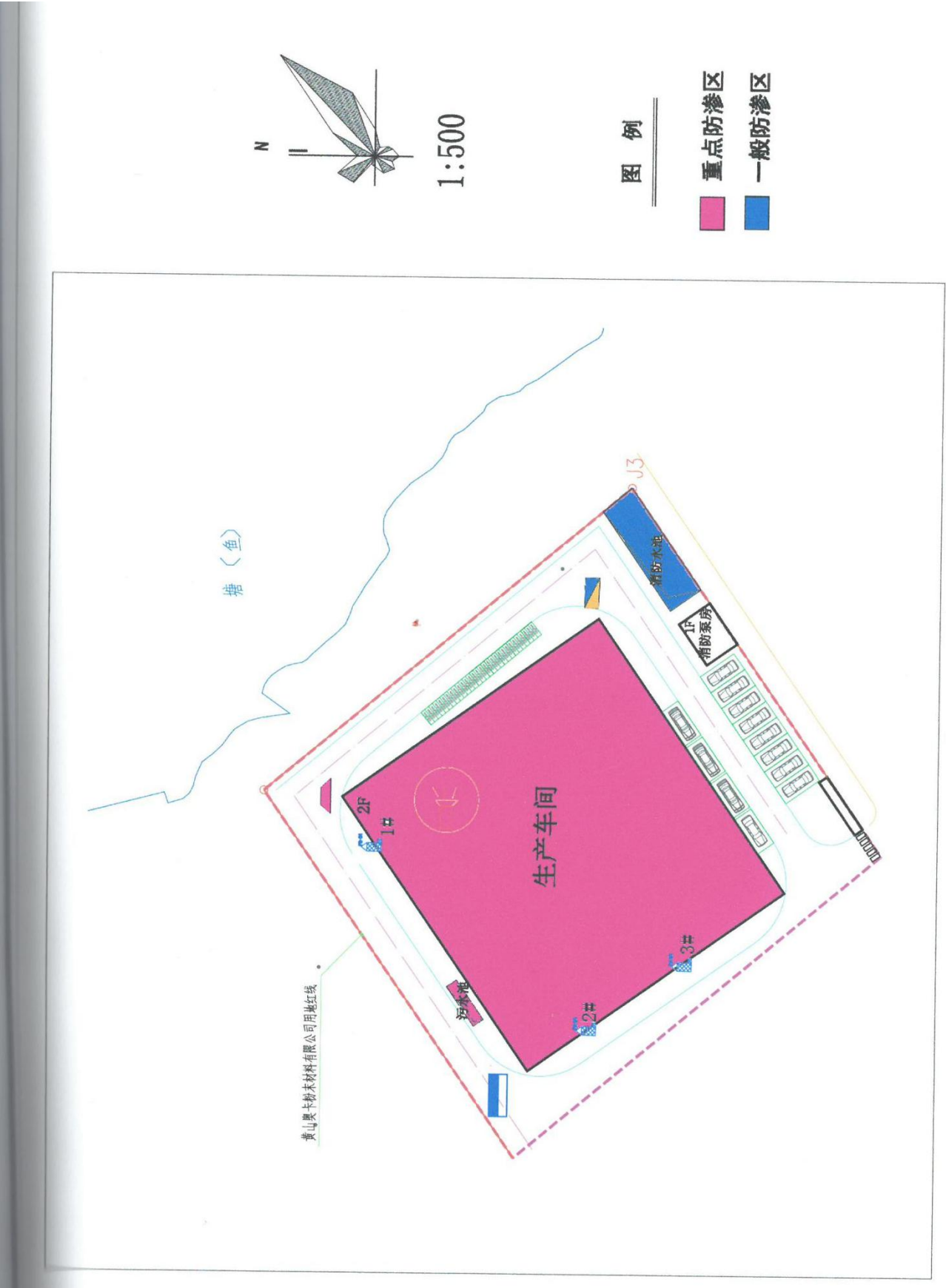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厂房	总阀门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混料缸	挤出机



备料工段



全自动高速混合机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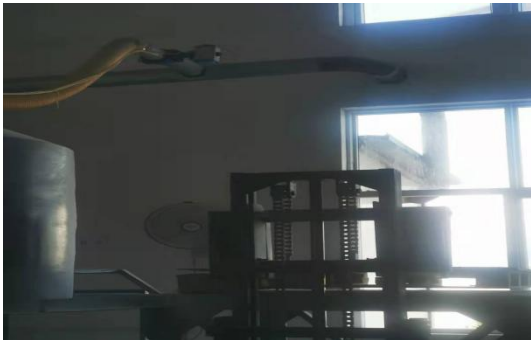
危废库防渗处理



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



废气粉尘处理前管道



废气粉尘处理前管道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建设的生
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
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盖章）：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建设地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3331m²。项目总占地面 3331 m²，总建筑面积 3331.6 m²；新建生产车间及消防泵房各一幢，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本项目新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2000 吨。本项目预计 2016 年 8 月施工，2017 年 6 月建成试运营。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本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7 条规定：“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涂料，符合上述要求，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黄发改备案[2016]36 号。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涂料生产加工，属涂料制造行业，符合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的产业入驻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发展的要求。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徽州区城乡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预审意见和徽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徽国土预[2016]4 号)。该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徽州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符合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1)废气

①涂料工艺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涂料在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13\text{t}/\text{a}$ 。经计算，粉尘下风向浓度均不超标，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研磨粉尘

本项目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3#）排放，排放浓度为 $6.5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52\text{t}/\text{a}$ 。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达循环经济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送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靠近瑶村居民敏感点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弃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淀、废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残余原料由厂区内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HW12）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为 COD，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及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12t/a，COD：0.00672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不需申请总量。项目不设置燃煤(油)锅炉，徽州区环保局不下达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引进环境监理制度，尽量减少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2、配套专职人员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施工期道路扬尘；

3、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4、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音产生；

5、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6、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建函〔2016〕169 号

关于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徽州区政府网公示，公众无异议。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瑞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 PVC 压延薄膜等 5 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黄环函〔2016〕291 号），经局务会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总占地面积 3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1.6 平方米，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3302.6 平方米）、消防泵房 1 栋（建筑面积 29 平方米），配套建设消防池、

循环水池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8 万元，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设计年产高性能涂料 2000 吨，其中白色涂料 1000t/a、灰色涂料 600t/a、黑色涂料 200t/a、其他颜色涂料 200t/a。项目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废气处理、危险临时贮存点、事故应急池（依托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及应急管网等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园区产业政策。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所有生产污水管道必须管沟架空或空中架空建设；雨水管道必须明沟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色度 ≤ 50 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

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三）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照环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导流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六）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

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区域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网；厂区内应急管网应单独设置。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七）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

执行新标准。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 为 0.0059t/a，从徽州区 2014 年至 2015 年减排项目中置换。

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位于城东工业园的现有生产线立即全部停产。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66 号）要求，在项目搬迁后配合场地使用权人依法消除环境影响；原厂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环境监测、评估和审查，消除遗留的环境问题，并对土地利用进行必要的限制，确保使用者的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西溪南镇人民政府，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非缴非定额
财政部门监制

皖财
专字
(2017) 0007201665

缴款单位: 2021年5月6日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 量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生活垃圾处置费			3	1	3	5	0	0	0	
金额合计			叁仟伍佰零元零角零分 量: 1350							
备 注	2021年5月-2022年4月									

执收单位(公章):

负责人:

收款人:

第二联 收据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的责任：

-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普通材料包装袋。
-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②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 ③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

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55990507

地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路16号

乙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附件 6 工况证明

关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工况证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和 06 月 05 日两天，我公司项目六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全部正
常稳定运行，产量分别为 5.7 吨和 5.9 吨。

特此证明！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6 日

合同编号: 2021-04-28-02

NQ-2021-FC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逾期不予返还。
9.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人民币：元)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形态、颜色 、包装	处理单价	备注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吨/年	按磅单结算	5000元	危废重量按磅单结算、一吨以内(含一吨)按5000元结算,超过一吨按5000元/吨收取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吨/年	按磅单结算	5000元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子豪

业务联系人：张建英

联系电话：15055990507

邮箱：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乙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强

业务联系人：吴盛阳

联系电话：0532238

邮箱：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碧山镇翰山村

开户行：农行黄山昱城支行

账号：12-661201040004214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511-036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6 月 4 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6	28.6	100.02
	第二次	晴	西南	1.8	31.4	99.95
	第三次	晴	西南	1.6	33.5	99.87
6 月 5 日	第一次	晴	西	1.5	29.1	100.01
	第二次	晴	西	1.6	31.6	99.92
	第三次	晴	西	1.5	34.7	99.89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 (A)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S1~S8

第3页 共8页

样品名称	DW001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6日~6月1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5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SS	mg/L	45	53	47	50	56	49	43	52
BOD ₅	mg/L	3.6	3.4	3.1	3.2	3.8	3.5	3.2	4.1
动植物油	mg/L	0.19	0.23	0.20	0.22	0.20	0.23	0.22	0.22
COD	mg/L	15	14	13	13	16	14	13	17
TP	mg/L	0.12	0.11	0.14	0.13	0.12	0.11	0.10	0.12
氨氮	mg/L	0.542	0.666	0.521	0.533	0.606	0.611	0.561	0.613
pH值	无量纲	7.45	7.42	7.36	7.41	7.26	7.24	7.26	7.27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Z1~Z8

第4页 共8页

样品来源：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6 月 4 日	57	/
Z2 厂界南侧 2#		58	/
Z3 厂界西侧 3#		57	/
Z4 厂界北侧 4#		59	/
Z5 厂界东侧 1#	6 月 5 日	58	/
Z6 厂界南侧 2#		58	/
Z7 厂界西侧 3#		59	/
Z8 厂界北侧 4#		59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1~Q9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3	3313	0.0540
		第二次	13.9	3079	0.0428
		第三次	14.5	4013	0.0582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2	6529	0.1123
		第二次	15.9	6409	0.1019
		第三次	17.6	6522	0.1148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0	6134	0.0797
		第二次	12.4	6295	0.0781
		第三次	12.6	6428	0.0810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24~Q32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8	3290	0.0520
		第二次	14.2	3413	0.0485
		第三次	14.9	3178	0.0474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9	6525	0.1103
		第二次	15.3	6390	0.0978
		第三次	17.2	6635	0.1141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3290	0.0415
		第二次	12.4	3413	0.0423
		第三次	12.5	3178	0.039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11~Q22

第 7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193	0.184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51	0.246
厂界下风向 G3		0.286	0.295	0.276
厂界下风向 G4		0.219	0.242	0.23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3	1.24	1.30
厂界下风向 G2		1.24	1.25	1.28
厂界下风向 G3		1.27	1.24	1.25
厂界下风向 G4		1.25	1.27	1.26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34~Q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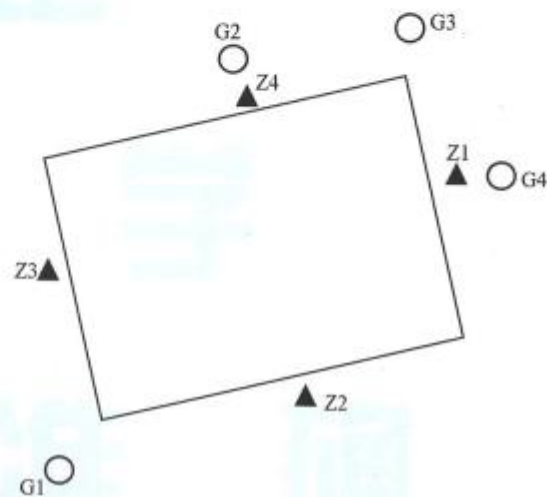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0.192	0.185
厂界下风向 G2		0.226	0.238	0.216
厂界下风向 G3		0.298	0.273	0.281
厂界下风向 G4		0.234	0.241	0.25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5	1.28	1.34
厂界下风向 G2		1.27	1.30	1.31
厂界下风向 G3		1.29	1.30	1.30
厂界下风向 G4		1.29	1.29	1.36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罗晓丰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王利 签发日期: 202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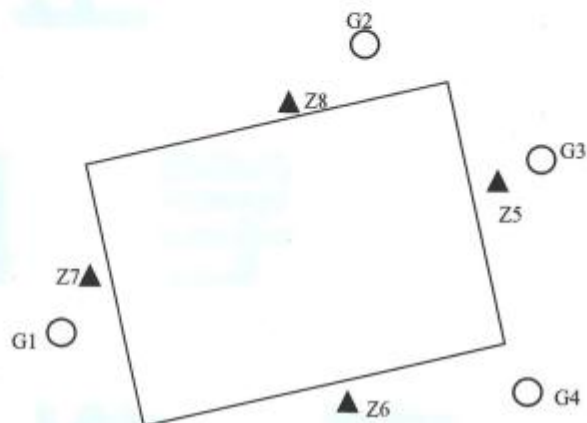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6月4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6月5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4557837529M001R

单位名称: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循环经济园虎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子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557837529M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在现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负责接收并处理乙方所排放的工业污水，在处理能力允许的条件下接受处理乙方所排放的事故污水。

1、甲方在接收乙方的工业污水之前，乙方应先提出排污申请并附有环评批复、试生产环保批复（竣工验收以后的环保验收批复）、流量计安装（流量计的安装时间证明必须由安装单位出具书面资料）。

2、甲方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 吨/天，当进水总量达设计处理能力的 95%时（甲方环评报告表中的综合排水量），甲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书面汇报，由环保部门对乙方超量部分采取处理措施。

3、甲方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为乙方提供安全的环保环境。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以书面方式进行互相通报，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二、计量方式

1、乙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和安装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在

线监测计量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正常运行，以便甲方能按时准确记录污水量。

2、从乙方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起，双方确认计量装置的基础读数，以确定原始值。

3、每月的 25 日固定时间进行现场抄表确认，计量确认周期为上月的 26 日到本月的 25 日，水量以立方米计算。

4、甲方有权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随时核查乙方的计量装置的运行状况、读数及日常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对计量装置的运行存在分歧，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裁定。

5、甲方对乙方的水费采取固定金额收取方式。

三、特殊情况报告

1、甲方发生有计划的暂停服务情况，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天内给予回复，没有回复视同认可，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发生计划外的暂停服务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通知乙方并解释其原因，在启用应急系统的前提下于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对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的特殊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以采取应急措施，以减少双方的损失。

3、乙方在发生生产事故状态下，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通知甲方并解释其原因，甲方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有序的接收事故水。对于系统不能承受的事故水由乙方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对未按要求擅自排放事故水而造成甲方系统冲击时，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

四、收费标准

根据徽州区物价局[2013]72号文要求,甲乙双方经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600 元/月。若下一步提价需重新签订污水排放协议。

如果乙方污水水质超过甲方设计进水标准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其污水处理的义务,造成进水水质超标而引起系统冲击,致使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五、收费方式

1、在运营期内,按乙方在当月计量周期内排入系统的总水量收费。

2、甲方在次月 5 日向乙方开具票据或付款通知,同时向乙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乙方在收到账单 7 日内支付上月污水处理全额费用。

3、乙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票据或付款通知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或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裁定,如双方对裁定结果均无异议,则乙方应依照第三方裁定结果支付污水处理全额费用。如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通过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每天 5% 违约利率计息。

六、补充条款:

1、由于园区规模扩大,甲方先确保原环评报告中入园企业的污水处理量,在不突破入园企业污水处理总量的前提下,甲方将依据环保部门的批文接收后期入园企业的生产污水。

2、由于甲方重大管理失误或重大技术工艺失败造成污水处理不能持续达标

排放而影响乙方生产, 由甲方承担及责任。

3、由于乙方排放的污水超甲方的进水要求以及乙方未按乙方环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壹年，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之约。

备注:乙方应根据甲方纳管标准(COD_{Cr}≤3000mg/L、PH6-9、NH₃-N≤100mg/L、BOD≤1100mg/L、SS≤400mg/L、TP≤8mg/L、TN≤150mg/L、动植物油≤100mg/L)及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浓度,超标不予以接收。

合同一式 貳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八、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提请园区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一致的提请徽州区法院处理。

甲方:

单位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

法人代表：曹巍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号码: 0559-2184986

传真号码: 0559-2184986

开户银行: 黄山徽州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 20000238495010300000026

税 号: 91341004683601998H

邮 编: 245900

日期: 2020年9月12日

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三友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边建英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日期: 2020 年 7 月 12 日

双益合同附件：申请排往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已投产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循环经济园虎亭路16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557837529M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接入管网经纬度	118°21'30.17"	29°50'6.94"
联系人、联系方式	汪建英	15055990507

2、污水相关信息				
排水水量（环评）		1.173 立方/天（352 吨/年）		
进水种类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生产废水 ☒	其他 ☐ （备注）
排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排放浓度出处		双益协议排放浓度（mg/L）	
总磷（以 P 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8	
氨氮（NH3-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00	
悬浮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00	
pH 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6-9（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100	
动植物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00	
色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及环评批复要求		64 倍	
化学需氧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3000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7 日，根据《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将厂房整体迁至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77.8 万元。现阶段投资 1000 万元建成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3 条，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徽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以徽环函字[2016]15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8 月，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投资情况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措施 12 万元，废气治理措施 27.2 万元，噪声治理措施 3 万元，固废治理措施 2.8 万，其他措施 35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1、产品规模：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1 栋生产车间（2F）；辅助工程：1 栋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循环水池、消防设备等；储运工程：产品仓库；环保工程：



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工程变动情况。(阶段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池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系统定期半年排一次弃水。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一起排放,达到黄山市循环经济园A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共同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来自备料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备料(现阶段)工序粉尘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粉尘由ACM磨机组配套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包装袋、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原料包装内袋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原料粉尘、沉淀池沉淀。

废弃原料包装袋由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交由黄山市徽州区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淀、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颜料包装袋,树脂袋)以及包装物内残余原料,由厂区内收集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结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情况，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治理措施

在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进行取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 2 天排放浓度达到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

在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备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和 ACM 磨机制袋除尘器外排气筒上各设一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备料粉尘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研磨粉尘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进行取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厂区收集后，交由徽州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气原料包装袋，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外卖。危险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淀、含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颜料包装袋，树脂袋）以及包装物内残余原料，由厂区内收集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利
上
一

五、整（修）改意见

- 1、加强粉尘收集管理。
- 2、明确应急池、沉淀池规格。
- 3、完善项目分区防渗落实情况。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完善后满足验收要求。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汪建英	黄山奥卡	经理	1505790507	汪建英
专家	戚宗进	市环保局测试站	高工	1385597668	戚宗进
	吴元安	市环科所	高工	18355916008	吴元安
	以和松	市环科所	工程师	13955995584	以和松
成员	戴伟	安徽国器	经理	1385692905	戴伟



